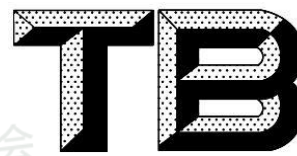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87—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柏子仁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Platycladi Semen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帅、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刘图、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柏子仁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柏子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香港中药材标准》第八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柏子仁为柏科植物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的干燥成熟种仁。秋、冬二季采收成熟种子，晒干，除去种皮，收集种仁。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香，味淡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呈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 4~7 mm，直径 1.5~3 mm。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的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显微鉴别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显微鉴别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显微 鉴别	种皮表皮细胞长条形，常与含棕色色素的下皮细胞相连。内胚乳细胞类多角形或类圆形，胞腔内充满较大的糊粉粒和脂肪油滴，糊粉粒溶化后留有网格样痕迹。子叶细胞呈长方形，胞腔内充满较小的糊粉粒和脂肪油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2001 方法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酸值	≤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303 方法
羰基值	≤ 30.0	
过氧化值	≤ 0.26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GB 5009.22
黄曲霉毒素 B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₂ 、黄曲霉毒素 G ₁ 和黄曲霉毒素 G ₂ 的总量， μg/kg≤	10	
注：其他未列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除另有规定外，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